

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：社會局
法規委員會

案由：為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」乙案，擬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作業準則係依內政部公布之「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」第十三條授權，並於九十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（九〇）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七三二六〇〇號令訂定迄今，為配合當前社會環境變遷，實有修正必要。
- 二、本作業準則共計十九條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人口範圍。現行條文第二條逕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辦理，規定過於嚴格，已不符辦理本項業務之實務需求，為使審核標準更為明確可行，爰修正計算人口範圍，並增訂相關審查事項未有規定者，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俾作為審查依據。
 - （二）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，並增訂不得重複領取之同性質補助項目，以示明確。
 - （三）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，修正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以配合便民措施；第五款及第七款為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，避免申請人將本補助挪作他用，故併同修正原申請人改為身心障礙者。
 - （四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九條，並增訂條件異動時應主動申報之責任、異動致補助停

止日期認定標準及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，並明
定核發處分書時應以附款載明於處分書。

(五) 增訂第十條，明定因條件異動致補助增加之日
期認定標準及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。

(六) 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，明定溢領津
貼之扣抵方式及其限制。

(七) 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關於購屋貸款利息
補助部分之規定，目前尚未實施，為求整體法
條一致性，配合條次變動修正為第十二至第十
七條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(八)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。因本準則發放
之補助具一身專屬性，爰刪除本條關於受補助
人死亡時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四七
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陳上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依地方制度法
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
及另函送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：